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思儀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sywu@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邱委員慧洳於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口頭質詢，要求針對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事業單位加強法令宣導，積極輔導雇主應盡防治義務，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6月3日旨揭會議邱委員慧洳口頭質詢辦理。

二、惠請加強向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等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雇主防治義務，如有受雇者申訴遭受性騷，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等；請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以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三、本部已於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建置「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87973/），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另如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資源之需求，亦可向本部索取使用。

電子公文封

總收文 115.06.15
1150126556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5 16:40:33

裝 訂 線